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備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18年9月28日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至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擬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交回或郵遞或透過電郵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凡有權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5.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H股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代為簽署。
6. 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H股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H股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作出委任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7. 倘為任何H股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8. H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H股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有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9. 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10.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張柯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心丹先生、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